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建军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141,3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4%。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14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14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14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14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14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14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14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14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1,14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丁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5,9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5,94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88,919,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4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8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9	胡柏藩
3	01*****629	胡柏剌
4	00*****492	石观群
5	01*****624	王学闻
6	01*****429	王正江
7	01*****477	周贵阳
8	00*****483	崔欣荣
9	01*****924	董小方
10	01*****413	叶月恒
11	01*****849	梁晓东
12	01*****549	邱金倬
13	00*****463	张晓波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6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4,109	1.46	5,302,054	15906163	1.46
04高管锁定股	10,604,109	1.46	5,302,054	15906163	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5,341,891	98.54	357,670,946	1073012837	98.5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25,946,000	100.00		1,088,919,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88,919,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莉瑾

咨询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0575-8612537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4-02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4 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3)。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以上公告均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下午3:00~2014年5月8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玉新先生

7.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282,999,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069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282,006,7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9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91%。公司7名董事和2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韩菁、彭晶晶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82,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60%,反对844,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84%,弃权7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082,4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60%,反对91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3239%,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企业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74,866,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8.7965%,反对839,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1.1080%,弃权7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95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54,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3020%,弃权57,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一发公司长期停用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87,2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6777%,反对8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2967%,弃权7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5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兴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权数为282,006,741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袁天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权数为282,006,741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权数为282,076,740 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三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菁、彭晶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2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兴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沈烈、刘兴华和徐长生,其中沈烈(独董)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徐长生、乐瑞和袁天平,其中徐长生(独董)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办法的议案

考虑到国务院国资委考核体系变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为既保持与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年薪考核办法先进性的一致,又有利于保持公司基础管理制度的稳定性,公司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办法规定有关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构成、考核办法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有关办法规定执行,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2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赵虎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定选举赵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对第6、9、10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8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4年5月8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5月8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喜来登大酒店(地址:中山市西堤路28号岐江公园北侧)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2,81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716,027,850股的67.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82,59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716,027,850股的67.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6,027,850股的0.03%。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2014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68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68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68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68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68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688,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反对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14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关于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 “《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就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召集和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4月1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5日,公司按照《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再次通知》”)。

经审查,《股东大会通知》及《再次通知》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以及参加会议的方式;

2. 会议出席对象;

3. 会议审议事项;

4.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以及登记地点;

5.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6. 其他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7. 备查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再次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及《再次通知》所列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

(二) 网络投票方式

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还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系统,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在会议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和《再次通知》中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内容。

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符合《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于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在中山市喜来登大酒店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时间与方式于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8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主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与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482,590,4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40%。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依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关授权委托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另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22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除本所律师之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共5人,分别为鲁楚平、毕荣华、熊杰明、黄苏融、肖永平。经查验,前述董事均为公司现任董事,均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共3人,分别为王大力、樊惠平、王林燕。经查验,前述监事为公司现任监事,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为毕荣华、熊杰明、晏展华、刘自文、伍小云。经查验,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再次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分红政策>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和《再次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和《再次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14名,代表股份482,810,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482,59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 投票表决的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推举王大力担任计票人,推举毕荣华、熊杰明与本所律师担任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和监票工作。

网络投票表决的清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自动完成。

(三) 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包括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两部分,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完成,投票时间分别2014年5月8日交易时间以及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5月8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上述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 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十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2,590,416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482,590,416股,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300股,同意票97,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22,400股,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44.44%。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482,810,716股,同意482,688,316股,反对0股,弃权122,4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7%。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2,590,416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482,590,416股,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300股,同意票97,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22,400股,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44.44%。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482,810,716股,同意482,688,316股,反对0股,弃权122,4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7%。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2,590,416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482,590,416股,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300股,同意票97,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22,400股,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44.44%。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482,810,716股,同意482,688,316股,反对0股,弃权122,4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7%。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2,590,416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482,590,416股,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300股,同意票97,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22,400股,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44.44%。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482,810,716股,同意482,688,316股,反对0股,弃权122,4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7%。

5. 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2,590,416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482,590,416股,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300股,同意票97,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22,400股,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44.44%。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482,810,716股,同意482,688,316股,反对0股,弃权122,4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7%。

6. 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4%;反对9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赵洋
律师:王卫国 邓晴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4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持大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2164.1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股份 52.17%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田原、覃睿 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2164.1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2164.11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